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要求，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执行内部控制、对其有效性开展评价，同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系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公司管理层承担企业内部控制日常运行的组织与领导工作。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担相应的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构建内部控制旨在合理保障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与效益，助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鉴于内部控制本身存在固有局限性，其仅能为上述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同时，内外部环境变化可能致使内部控制适用性下降，或相关控制制度与流程的执行力度减弱，因此依据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结果预判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结合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结果，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层面维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依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识别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报

告出具日期间，未出现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产生影响的相关事项。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子公司、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建设、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对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

（1）公司的治理机构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及运作程序，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各项议事规则。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及时依据最新法规，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对股东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股东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并依据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最新法规，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运作体系，提高其运作效率。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与发展需求，构建了业务条线与职能管理双线并行的组织架构，并清晰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各部门协同发力，在公司业务拓展、效益提升、安全保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设立集团管理中心

统筹管理，并根据业务布局设立环境事业部作为核心业务单元；集团管理中心下设营运中心、财务管理部、证券投资部、产业研究院、工业互联网部、EHS管理部、海外事务部、行政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围绕业务发展提供专业支撑与高效服务。

（3）内部审计

公司设有专门的审计部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据公司相关审计制度对公司开展全面的日常监督工作，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内部控制执行、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内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已建立较为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涵盖《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培训手册》等多项制度，对员工招聘录用、培训发展、薪酬绩效、晋升激励及离职管理等全流程均作出规范清晰的安排。公司积极为员工搭建多元化职业发展平台，不断提升员工归属感与凝聚力，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全力推动员工与企业实现共同成长、协同发展。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始终秉承“以客为本、诚信严谨、持续创新、开放共赢”的核心价值观，用企业文化凝聚发展合力。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与项目基础，顺应国家“双碳”目标与行业发展趋势，循“新”出发、向“碳”而行，公司把生物能源转型作为重要发展方向，重点布局生物天然气、生物燃油等清洁能源领域，积极探索绿色低碳新路径，打造资源循环利用与绿色能源供应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持续优化业务布局的同时，扎实推进向生物能源及工业领域可持续发展服务商转型，以务实行动践行生态责任，实现企业与环境、社会的协同发展。

（7）资金管理

公司将资金管理工作作为公司内控中最重要的一环，建立了完善的使用审批与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货币资金流动履行了相关流程和授权审批，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确保公司资金使用

用安全、合理、高效。

（8）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各业务部门所发生的资金的使用、资产的运行等行为进行财务制度的监控，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财务管理制度》从财务工作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股东权益管理、收入及利润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多个方面对公司财务行为进行规范。

（9）资产管理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实际，对资产从取得、验收、使用、保全至处置的全生命周期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明确各环节管理职责与权限，严格落实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要求，并不断健全资产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资产管理规范有序。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无形产权益保护工作，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无形资产成本核算、摊销及后续计量方法，真实、准确反映无形资产价值，保证相关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可靠可控。

（10）对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明确管理人员职责。各分子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要求及集团内控制度，建立并执行自身内控体系，由分子公司负责人与公司管理层共同监督落实。公司从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强化对分子公司的管控，重点加强财务条线管理，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运用数字化平台等方式，实现对下属单位人员、资金的有效管控与风险及时掌握，确保分子公司规范合规运营。

（11）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结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规定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加强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执行的监督。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

（12）担保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担保的审查程序，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并规范了对外担保

的管理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13）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对公司及分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决策机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相关机构，综合评估其风险、收益、成本等重要因素，加强对有关投资流程的管控与规范，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子公司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处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履行了有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14）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办法与通知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的全流程管理，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15）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与沟通制度。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来保障对内对外信息的透明，保证了信息公开的及时、真实与准确。

对外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所有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内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以办公自动化为重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了公司文件审批、行政管理、公文管理、协同办公、信息资源共享，提高了公司内部信息传递效率，为公司内部员工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提高了公司整体的工作效率。

（16）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立足行业特性，在日常经营中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并将社会责任理念全面融入企业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全过程，持续推

进社会责任相关工作落地。一方面，公司始终将客户需求满足情况纳入重要考核指标，不断优化服务质量，积极树立良好的企业社会形象；同时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与劳动用工体系，依法保障员工就业权益，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作为环保领域企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持续升级技术与工艺，推动公司业务转型，积极开发清洁能源，以实际行动助力低碳减排与绿色发展。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当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5%，或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2%，认定为重大缺陷；当错报金额小于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5%但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3%，或小于等于资产总额的2%但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1%，认定为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3%时，或小于等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备以下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管理层存在舞弊、违规；
- ②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
- ③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 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根据以下情况的影响程度认定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影响；

③内部控制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失误或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公司经济损失；

⑤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偏离预期控制目标的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并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外部市场风险的不断变化，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将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程，公司将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